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自願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已分別按每股股份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格44.40港元、43.20港元及43.9573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44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的總代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約為19,341,210港元，並以本公司現有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已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96,774,800股股份）約0.04%。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已購回股份。預期於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1,096,334,8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股價偏離本公司價值，直至一般授權屆滿，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作出進一步的購回，惟須視一般授權之可行性而定。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其在行業長期前景方面的信心。

股份購回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過度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後一直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本公司管理層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購回。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女士。